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高司函〔2019〕24号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8-2022年教育部高等学校各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好《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要求，发挥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在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中参谋部、咨询团、指导组、推动队作用，我司决定委托高等学校各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承担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推荐工作，指导高校开展一流专业建设，推动高校专业建设水平的整体提升，全面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和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为进一步明确各专业类教指委工作任务和要求，我司研制了《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参与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参与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指南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启动大会精神，落实好《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系列文件要求，推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做强一流本科、建设一流专业、培养一流人才。

二、总体安排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主要任务、建设原则、建设方式、报送条件和办法等详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见附件 1）。各专业类的分年度建设任务将由各业务处分送各教指委秘书长。

三、主要任务

（一）统筹指导本专业类一流专业建设工作。各教指委要以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推荐工作为抓手，统筹谋划、指导推动本专业类一流专业建设工作，引导高校优化专业结构，深化专业综合改革。

（二）推荐提出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建议名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中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的报送条件，我司研制了《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推荐工作指导标准》（见附件 2）。

各教指委要按照本标准，根据各高校报送的相关专业材料和各位委员工作中对该专业了解的情况，讨论、投票、确定本专业类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建议名单，提交教育部审核。

（三）报送本专业类一流专业建设分析报告。各教指委要加强实地调研和工作研究，及时总结推广专业建设典型经验。每年12月底前，提交工作分析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推荐工作、专业建设的主要做法、经验、存在问题、改进建议等。

（四）参与专业认证工作。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公布后，入选专业经过一定时间的建设，经高校申请，通过认证后成为国家级一流专业。各教指委要在推荐工作指导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本专业类特点，进一步深化细化，研究制定本专业类一流专业认证标准。各教指委专家应根据教育部工作安排，结合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进展，积极参与专业认证相关工作。

四、年度推荐工作流程

（一）2019年度在线填报将于7月1日结束。我司将把各相关专业类教指委登录“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报送系统”（<http://udb.heec.edu.cn>）的账号密码等相关信息分送各教指委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将账号密码分发给本教指委全体委员。

（二）请秘书长及时通知本教指委全体委员登录“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报送系统”，认真审读各校报送材料，为集中讨论做好准备。

（三）请主任委员组织召开教指委全体委员会议，认真

审议讨论各校材料，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选票》见附件3），在本批次拟产生的一流专业建设点限额内确定建议名单。

（四）请各教指委填写《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议名单》（见附件4），由主任委员签字后，于9月30日前将纸质版（扫描件、传真件均可）和电子版分别提交我司相关业务处室。

五、推荐工作具体要求

（一）各教指委委员最迟应在全体委员会会议召开10个工作日前，登录“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报送系统”，提前在线审读本专业类的一流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及附件材料。

（二）各教指委须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要求，组织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进行讨论，参会委员人数不得少于本教指委全体人数的2/3。

（三）由于申报文本量较大，为避免浪费，鼓励各教指委不打印申报材料，建议各位委员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查看申报材料电子版。

（四）全体委员在讨论过程中，如对报送材料有存疑事实或数据、需要与报送高校核实的，或需要高校提供补充材料的，可由秘书长直接联系专业负责人进行核实。

（五）优先支持适应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专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民生改善领域亟需的专业，支持高校对传统专业进行升级改造，支持高校办好优势特色专业。

(六) 对近三年来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有较大负面舆论影响的教学事故、师德师风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的专业点，实行一票否决。

(七) 请将中央高校、部省合建高校申报专业纳入中央赛道，地方高校申报专业纳入地方赛道，按照各赛道规划名额，分别组织开展推荐工作。推荐名额不得超过本年度各赛道规划名额、不打通使用，如各赛道有剩余名额，可累积到下一年度相应赛道使用。

(八) 经出席会议全体成员充分酝酿讨论后，各教指委应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分赛道产生建议名单。得票超过投票委员总数 1/2 (含) 的专业方可推荐。

(九) 各教指委须坚持标准，规范工作流程，严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坚持公平公正，切实保证推荐质量。

附件: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

2.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推荐工作指导标准

3.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选票

4.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议名单

教 育 部 办 公 厅

教高厅函〔2019〕18 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 “双万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系列文件要求,推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做强一流本科、建设一流专业、培养一流人才,全面振兴本科教育,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经研究,教育部决定全面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启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2019—2021年,建设10000个左右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点和10000个左右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点。

二、建设原则

面向各类高校。在不同类型的普通本科高校建设一流本科专业,鼓励分类发展、特色发展。

面向全部专业。覆盖全部92个本科专业类,分年度开展一流本科专业点建设。

突出示范领跑。建设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示范性本科专业,引领带动高校优化专业结构、促进专业建设质量提升,推动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分“赛道”建设。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地方高校名额分列,向地方高校倾斜;鼓励支持高校在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建设一流本科专业。

“两步走”实施。报送的专业第一步被确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教育部组织开展专业认证,通过后再确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三、建设方式

1.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分三年完成。每年3月启动,经高校网上报送、教育主管部门或高校提交汇总材料、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推荐意见等,确定建设点名单,当年10月公布结果。

2.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方案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订,按照建设总量不超过本行政区域内本科专业布点总数的20%,分三年统筹规划,报教育部备案后与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同步组织实施。每年9月底前,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本年度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报教育部,当年10月与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一并公布。

3.入选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专业,如同时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按照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公布。空出的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额可延至下一年度使用。

4.根据2019、2020年一流本科专业点建设情况,2021年将对各专业类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的建设数量和建设进度进行统筹。

四、报送条件

(一)报送高校需具备的条件

1.全面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坚持立德树人,切实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着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2.积极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紧扣国家发展需求,主动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着力深化专业综合改革,优化专业结构,积极发展新兴专业,改造提升传统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

3.不断完善协同育人和实践教学机制。积极集聚优质教育资源,优化人才培养机制,着力推进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合作办

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强化实践教学,不断提升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和社会满意度。

4.努力培育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质量文化。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基本理念,建立健全自查自纠的质量保障机制并持续有效实施,将对质量的追求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行为自觉。

(二)报送专业需具备的条件

1.专业定位明确。服务面向清晰,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

2.专业管理规范。切实落实本科专业国家标准要求,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近三年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3.改革成效突出。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理念先进,教学内容更新及时,方法手段不断创新,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引领带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

4.师资力量雄厚。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广泛开展,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整体素质水平高。

5.培养质量一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好。

五、报送办法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以学校为单位组织报送。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报教育部,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教育部;地方高校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报教育部。各地各高校报送专业点数(比例)分年度下达。

六、组织保障

(一)构建三级实施体系。教育部等14个“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负责部委(单位)统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各地、各高校落实有关文件要求,加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推动构建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实施体系。

(二)完善经费保障。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应当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各地应当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支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

(三)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计划实施过程跟踪,针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对于建设质量不达标、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专业建设点予以撤销。

七、关于2019年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

1.报送数量。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2019年度报送的专业点数不超过本校本科专业布点数25%;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2019年度报送本科专业点数量不超过本地所属地方高校本

科专业布点总数的 15%。

2.在线登录账号和密码。高校使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登录账号及密码。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央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须明确工作联系人,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将姓名、单位、座机、手机、电子邮件、传真号码报至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文科处,获取报送系统登录账号及密码。

3.在线报送时间和网址。在线报送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0 日—6 月 30 日,请登录“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报送系统”(网址:<http://udb.heec.edu.cn>),按照系统提示填报。

4.在线审核和提交。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央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须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登录报送系统,严格按照限额,完成所属高校报送信息的在线审核和提交工作。

5.纸质材料报送。高校在线报送完成后,请导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汇总表》,加盖本校公章。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材料直接报教育部;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材料加盖主管部门公章后报教育部;地方高校材料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教育部。请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前(以邮戳时间为准),将材料寄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文科处,邮编:100816。

联系人及电话: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朱蓓蓓、徐健,010-66097823;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郭栋、南方,010-82213390、82213395。

附件:1.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分专业类建设规划

2.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



附件 1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分专业类建设规划

专业类代码	专业类	拟建设数量
0101	哲学类	18
0201	经济学类	126
0202	财政学类	38
0203	金融学类	206
0204	经济与贸易类	144
0301	法学类	137
0302	政治学类	43
0303	社会学类	95
0304	民族学类	6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57
0306	公安学类	34
0401	教育学类	189
0402	体育学类	147
0501	中国语言文学类	228
0502	外国语言文学类	609
0503	新闻传播学类	236
0601	历史学类	77
0701	数学类	192
0702	物理学类	100
0703	化学类	148
0704	天文学类	6
0705	地理科学类	119
0706	大气科学类	11

专业类代码	专业类	拟建设数量
0707	海洋科学类	16
0708	地球物理学类	12
0709	地质学类	13
0710	生物科学类	158
0711	心理学类	72
0712	统计学类	85
0801	力学类	21
0802	机械类	407
0803	仪器类	56
0804	材料类	240
0805	能源动力类	68
0806	电气类	120
0807	电子信息类	437
0808	自动化类	123
0809	计算机类	577
0810	土木类	215
0811	水利类	41
0812	测绘类	41
0813	化工与制药类	141
0814	地质类	40
0815	矿业类	39
0816	纺织类	26
0817	轻工类	32
0818	交通运输类	77
0819	海洋工程类	14
0820	航空航天类	24
0821	兵器类	14

专业类代码	专业类	拟建设数量
0822	核工程类	12
0823	农业工程类	29
0824	林业工程类	9
0825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158
0826	生物医学工程类	31
0827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106
0828	建筑类	139
0829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35
0830	生物工程类	72
0831	公安技术类	23
0901	植物生产类	83
0902	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	17
0903	动物生产类	21
0904	动物医学类	26
0905	林学类	43
0906	水产类	14
0907	草学类	8
1001	基础医学类	9
1002	临床医学类	80
1003	口腔医学类	25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26
1005	中医学类	28
1006	中西医结合类	8
1007	药学类	80
1008	中药学类	30
1009	法医学类	8
1010	医学技术类	85

专业类代码	专业类	拟建设数量
1011	护理学类	48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268
1202	工商管理类	674
1203	农业经济管理类	23
1204	公共管理类	247
1205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	17
1206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103
1207	工业工程类	48
1208	电子商务类	100
1209	旅游管理类	143
1301	艺术学理论类	4
1302	音乐与舞蹈学类	198
1303	戏剧与影视学类	216
1304	美术学类	157
1305	设计学类	474

附件 2: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 (略)

附件 2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推荐工作指导标准

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高校基本情况	全面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举措有力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基础地位；加强专业思政和课程思政建设，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着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积极组织开展新时代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思想大讨论，全面整顿教育教学秩序，有效增强全体教职员工育人意识和育人本领
		把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作为建设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结合本校实际，研究制定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重点内容和保障措施
		根据自身建设计划，加大与国家和社会政策的衔接、配套和执行力度，加大对本科教育的投入力度
	积极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	优化学科专业设置，立足优势、找准定位，坚持特色发展，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紧扣国家发展需求，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打造优势特色专业，积极发展新兴专业，改造提升传统专业
	不断完善协同育人和实践教学机制	积极集聚优质教育资源，优化人才培养机制，着力推进与政府部门、科研院所和企业事业单位合作，不断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强化科教协同育人，深化国际合作育人，深化协同育人重点领域改革

		不断加强实践育人平台建设，加强校内实验教学资源建设，强化实践教学，大力推动与行业部门、企业共同建设实践教育基地，健全合作共赢、开放共享的实践育人机制
	大力培育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质量文化	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基本理念，注重学生发展
		建立健全自查自纠的质量保障机制并持续有效实施，努力将建设质量文化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为，形成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的质量文化
专业建设情况	专业建设水平高	不断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根据国标及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科学构建课程体系
		专业负责人学术水平、教育教学水平高；本专业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比例高
		近三年本专业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奖励和支持情况突出
		近三年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引发负面舆情的重大教学事故
	专业定位准确及特色优势突出	专业定位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服务面向清晰，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能够在人才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
		专业办学特色优势在本行业本区域明显突出
	专业综合改革取得较大进展	教育理念先进，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
		不断加强课程教材建设，教学内容更新及时，努力打造五类“金课”

		积极推动课堂教学革命，教学方法手段不断创新，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不断加强学生学习过程管理，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和潜能
师资队伍建设成效显著		基层教学组织健全，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广泛开展
		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整体素质水平高
		近三年未出现重大师德师风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质量保障体系健全		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完善，专业质量保障体系科学有效，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要求清晰明确、科学合理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健全，实现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全程监控与常态化评价
		注重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合理使用
		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健全，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形成了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
人才培养质量较高		本专业学生在省部级及以上各类重要学科竞赛中表现突出，毕业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强
		本专业毕业生就业率、境内外升学率高，毕业生的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好
下一步建设和改革的思路明确举措得力		本专业下一步建设和改革的思路清晰
		投入力度大、举措实效性强

附件 3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选票

(中央赛道/地方赛道)

基本信息				委员推荐意见 请在选项后划“○”		
序号	高校名称	专业类名称	专业名称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1						
2						
3						
4						
5						
6						
7						
8						
9						
10						
... ..						

附件 4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议名单

(中央赛道/地方赛道)

教指委名称: _____

序号	高校名称	专业类名称	专业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 ..			

主任委员 (签字): _____

日期: